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布，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 年 4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三、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

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征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七、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一、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十二、第九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十四、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十五、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相应地删去第十四条第三款。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逐步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十八、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

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二十、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二十一、第十八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或者延缓征收税款。”

二十二、第二十条第一款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二十三、第二十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十四、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纳税人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二十五、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二十六、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三）擅自销毁帐簿的；

“（四）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十七、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

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二十八、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本款规定的批准权不得授予省级以下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

“个人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本款规定的批准权不得授予省级以下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

“个人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三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它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十七、第三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三十八、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

可以延长到五年。”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对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结果及时回复有关机关。”

四十、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五十条，第六项修改为：“（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查询纳税人个人的储蓄存款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四十二、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四十三、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税务机关

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件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四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六、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十九、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删去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五十一、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五十二、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删去第二款。

五十三、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五十四、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六、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

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九、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在二千元以下的，可以由税务所决定。”

六十、删去第五十条。

六十一、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涉税罚没收入，应当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税务机关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六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十四、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按照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